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药稽行处字〔2021〕13号

当事人：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爱亲母婴生活馆保利拉菲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101MA148P8C3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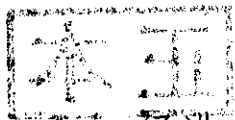
经营者：宋国威

身份证号：220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保利拉菲公馆 C16 座 1 单元 101 号房

2021年6月15日我局接到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长春铂霖商贸有限公司涉嫌销售未依法注册的特殊化妆品“BLUE LIZARD 水嫩防晒乳 SPF50PA+++（气雾剂）”，同时将该产品销售给了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爱亲母婴生活馆保利拉菲店。2021年6月21日我局对当事人经营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承认经营了涉案产品，但现场未发现库存，无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当事人取得了营业执照，于2021年5月19日从长春铂霖商贸有限公司购进条码为6932213302067的BLUE LIZARD 水嫩防晒乳 SPF50PA+++（气雾剂）共11支，购进单价为57.20元/支，另赠送同款产品1支及乳液状BLUE LIZARD 水嫩防晒乳 SPF50PA4支，共计货款629.20元。当事人查验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成品检验报告，如实记录并保存了相关凭证。



经进一步调查，涉案产品共计 12 支。其中，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以 88.00 元/支的价格销售了 1 支；2021 年 5 月 30 日以 68.00 元/支的价格销售了 1 支，销售金额共 156 元，另外自用了 1 支。其余 9 支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由长春铂霖商贸有限公司召回，并返回货款 471.90 元。

另经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查，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生产厂家委托方“广州市爱敬化妆品有限公司”、受托方“广州莉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分装“楚业健康产业（广州）有限公司”均未生产过涉案产品，涉案产品标签标注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 G20170737”实为乳液型“BLUE LIZARD 水嫩防晒乳 SPF50PA+++”，非涉案的气雾型，涉案产品未注册。

本案货值金额人民币 224.00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156.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身份证复印件 2 张、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委托权限；
2. 案件交办通知书、案件移送函及相关附件材料 1 份，证明案件来源及涉案化妆品的部分销售流向。
3. 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 4 份、询问笔录 1 份、销售出库单 2 份、销售单 6 份、产品召回欠条 1 份、协助调查函 1 份及复函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涉案化妆品为未经注册特殊化妆品的事实及购进数量、购进价格、进货来源、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召回数量等；
4. 供货方营业执照 1 份、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 1 份、成品检验报告 2 份、生产企业资质 1 份、进货验收记录 1

份，证明当事人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履行了验收义务。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药稽罚告字〔2021〕13 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用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的化妆品以及宣称新功效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特殊化妆品以外的化妆品为普通化妆品。”本案中，涉案产品为防晒类产品，属于特殊化妆品。《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规定“国家按照风险程度对化妆品、化妆品原料实行分类管理。化妆品分为特殊化妆品和普通化妆品。国家对特殊化妆品实行注册管理，对普通化妆品实行备案管理。”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经营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同时，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属于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

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多个法律规范，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对比罚款额度，应当适用《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予以处罚。

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二）生产经营或者进口未经注册的特殊化妆品”。本案中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因销售价格不同，本着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对于自用的1瓶产品按未售出产品以最低的销售价格68.00元/支计算，即本案的货值金额为224.00元。

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3）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4）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5）当事人有充分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6）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7）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适用以下裁量：（一）从轻行政处罚：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二）一般行政处罚：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三）从重行政处罚：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经营的涉案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且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从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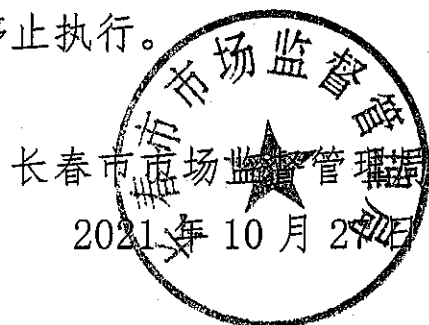
处罚的情节，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如下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156.00 元；
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50156.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工商银行长春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执法稽查分局；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代码：30120)缴纳罚没款。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已决定执行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一份送达、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